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65號

聲請人即
被害人之父　陳瑞結
代　理　人　莊婷聿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依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家豪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上易字第65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陳瑞結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害人陳晉豪因被告陳依皇過失重傷害行為而意識不清，無法表意，行動不便，生活無法自理，無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而聲請人陳瑞結為被害人之父親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與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陳述意見，維護被害人之權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「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」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傷害致人重傷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52號判決後，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交上易字第65號過失重傷害案件審理中。被告上開被訴罪名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定之罪，本案被害人因受重傷害後已意識不清、無法表意，無法聲請參與訴訟，聲請人係被害人之父，符合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。經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等之意見，其等均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），並斟酌本案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准許聲請人參與本案訴訟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法　官　林源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白孟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